惠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年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蝉联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2022年，在平安广东建设、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成为全省唯一一个连续8年获得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优秀的地级市；同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近年来，广东省惠州市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其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加快建设国内更加幸福一流城市。

坚持科学民主立法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以前觉得立法是一件离我们很遥远的事情，现在在立法公园就可以直接向地方立法机关反映我们的心声。原来，立法就在我们身边。”2022年10月31日，惠州地方立法公园开园当天，一名参加“立法意见大家谈”活动的居民感叹道。

作为全省首个地方立法主题公园，惠州地方立法公园是该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惠州市坚持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做到“立有用之法，立解决问题之法”，为民生改善和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该市扎实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协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遴选工作，确定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15个立法协作单位、57名立法咨询专家，主动倾听民声、收集民意、汇聚民智，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立法渠道。同时，聚焦城乡建设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重点领域，先后出台地方性法规两部、地方政府规章4部，将野外用火管理、城市养犬管理、校外教育服务机构管理、民宿管理、考洲洋生态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此外，惠州市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政策服务保障力度，出台《惠州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惠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惠州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助企纾困“一揽子”举措，为市场主体发展注入“强心剂”，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现在，执法部门利用非现场执法平台进行线上检查，在减少现场执法频次、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真是方便又高效。”近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某餐馆经营者为该市率先在全省推行的“非现场执法”模式点赞。

近年来，惠州市锚定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该市制定印发《惠州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法治保障中小微企业六项措施》，合理细化量化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交通、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同时，加强政府涉企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进一步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积极开展惠企暖企法律服务活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惠州市从严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专项整治行动、城乡管理执法“百日行动”。针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走访调研市直重点执法部门，对县（区）执法部门及镇（街道）开展实地督察，对执法问题突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传导责任压力，推动限期整改。

此外，该市出台《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信访、诉讼、行政复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协调联动机制及行政执法案卷常态化评查机制，落实行政复议“一案一提示”制度和执法工作情况月报告制度，及时分析研判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惠州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审核、法律顾问管理与司法机关行政诉讼、检察监督互动互通的“5+2”闭环式执法监督机制，及时召开协调会议，移送执法问题线索，加大执法问责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让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推动执法效能大提升

近年来，惠州市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推进行政机关依法高效履职，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惠州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总结推广行政执法和司法监督工作经验做法，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良性互动。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辟重大复杂行政诉讼案件“立调审”专属通道，持续推进诉调对接，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评议和问题通报机制，推动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步达到100%。

惠州市检察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严防“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问题。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出台《东江流域跨区域的公益保护协作机制》，与深圳、东莞、河源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合作，形成东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护航民生民利。

惠州市司法局全面落实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强化行政机关对败诉案件的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诉讼的反馈监督作用，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推进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明确市、县、镇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着力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惠州市推进自然资源类行政非诉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实施意见》，推动解决土地违法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难、执法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持续深化源头治理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近年来，惠州市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该市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定期研判机制和双月汇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9765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560个。2019年至2022年，共调处矛盾纠纷21475件，调解成功21245件，调解成功率达98.9%。

此外，惠州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2022年，全市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274件，其中，作出撤改类复议决定264件，纠错率达20.7%；调解结案427件，调解成功率达33.5%。同时，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制度。2022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498件，提供法律帮助5420件。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惠州市以法治乡村建设为契机，将人民调解工作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相结合，成功培育5400名“法律明白人”持证上岗，确保既能就事论事化解纠纷，又能释法明理促进调解，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全力筑牢平安防线 用心用情守护万家安宁

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近年来，惠州市坚持抓好源头性、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建强基层最小应急单元。该市围绕圈层防控、单元防控、要素防控、基础防控、协作防控五大重点领域，着力构建“专群有机结合，基础管控扎实，高效联动指挥，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格局。同时，将重点场所防控区域化大为小，建成最小应急单元7518个，聚合公众参与应急安防力量3.1万人，形成“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到位”快速反应圈，持续推进“派出所+最小应急单元”建设，配合专业部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积极探索城市风险群防共治新路径。

全力抓好公共安全治理。惠州市加快推进“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成78个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整合及市、县、镇、村指挥平台贯通，努力打通应急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同时，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惠州市持续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套路贷”“断头息”等违法行为；切实防范房地产领域“首付贷”“租金贷”风险，依法依规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排查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服务场所214个，为800余名老人追回养老金7700余万元。

聚焦企业群众需求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近年来，惠州市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该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原则，印发“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同时，用好《普法月刊》、“午间说法”、普法“云直播”、法德大讲堂等平台，推动法治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惠州市以书香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民阅读与法治阅读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全民读书、全民学法”的浓厚氛围，使法治成为人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截至目前，全市已高标准建成乡村法治书屋9家。

此外，该市围绕乡村振兴、“修路抓项目、提效抓队伍”等重点工作，紧盯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积极开展“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千人百场送法律服务下基层”等系列活动，推出一批具有惠州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和产品，充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法治需求。

为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惠州市全面推进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落实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和检察官员额退出机制。同时，定期举办法律人才专场招聘会，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与法律服务机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选拔和储备更多数量、更优质量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组织市直单位公职律师、市直机关业务骨干成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法律服务团，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在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廉广 刘琪 马微

南阳卧龙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近年来，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教育帮扶，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0年7月，该局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引领作用，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矫正中心，配备自助矫正终端、执法记录仪、电子手环、移动执法终端、人证比对终端、移动执法车等信息化设备。同时，依托河南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的业务管理、信息核查、远程教育帮扶、远程视频督查、数据分析研判五大系统及豫矫通、豫在矫两个终端，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业务规范化、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业务移动化、指挥可视化”。今年1月，卧龙区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

2020年，卧龙区司法局通过项目委托方式与专业社工组织合作，推出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社区矫正对象的专项教育矫正试点项目——“又见彩虹·金融助矫”。该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国学教育、团体辅导、心理矫治活动等多种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正，帮其认罪悔罪、改过自新。同年12月，南阳市司法局联合民盟南阳市委员会，在卧龙区司法局召开“黄丝带帮教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期间，区司法局利用“黄丝带”帮教基地的人才资源，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及电器维修、果木花卉养护技能培训等帮教活动20余场次，覆盖社区矫正对象300余人。

为扎实推进社区矫正“队建制”改革，2021年5月，卧龙区司法局启动社区矫正官试点工作，选拔任命一批社区矫正官、矫正官助理和矫正员充实到执法大队、执法中队，重大事项均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会议上集体研究决定。同时，持续加强社区矫正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构建“统一领导、集体研究、分工负责”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

此外，卧龙区司法局坚持精准施策，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该局联合专业培训机构，每年分批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花生种植、计算机应用、艾制品制作及电工、家政服务员、营养配餐员等多项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水平。目前，共有2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在日常教育矫正、线上教育学习的基础上，该局积极开展以拒绝酒驾醉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为主题的集中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日常监管规定，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 李建森 张世扬

毕节构建立体式全覆盖禁毒宣传格局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以全省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强毒品预防教育，着力构建立体式、全覆盖禁毒宣传格局。

毕节市始终坚持党对禁毒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书记”抓禁毒机制，推动禁毒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禁毒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目前，全市2260所中小学校、85万名学生已全部注册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课时完成率达100%。

该市禁毒办利用新媒体快速、方便、高效的优势，搭建“毕节禁毒”抖音号、新闻客户端及“毕节禁毒宣传”微信公众号3个平台。今年以来，“毕节禁毒宣传”微信公众号在全国地级市禁毒微信公众号综合指数排名中一直位于全国前列，稳居全省第一。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毕节市依托禁毒宣传长廊、校园禁毒图书角等阵地，常态化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该市在8个县（市、区）全部建成禁毒教育基地，配备毒驾体验仓等声光电互动设备，定期组织学生和干部职工参观体验。同时，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发动网格员、联户长通过联户微信群推送禁毒资讯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全力筑牢群众禁毒思想防线。

刘洁

南安法院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近年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下沉司法资源，努力让居民不出社区就能享受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该院依托“邻里法庭”、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为群众提供远程调解指导、在线诉讼等司法服务。同时，依托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示范点，以“法律八进”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有关规定，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截至目前，南安法院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8次，覆盖群众25万余人。

傅唤昌 王琳

高唐持续推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今年以来，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该县杨屯镇对全镇脱贫群众进行摸排调查，将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同时，精准对接脱贫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统筹安排农村保洁员、人居环境巡查员等公益性岗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鱼邱湖街道全面落实金融帮扶政策，持续做好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工作。截至目前，已为辖区企业办理“齐鲁富民贷”70余万元，帮助14名脱贫群众在“家门口”就业。 孙伟 马福增

佳木斯前进区“一站式”办理轻刑案件

近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轻刑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中心适用速裁程序，用时40分钟审理3起刑事案件，全部审结并当庭宣判。该中心由前进区公安分局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共同成立，是全市首家轻刑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中心。今年以来，前进区推行“法制大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公职律师、速裁法庭”四位一体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办案、协作、监督、审理”一体化模式，做到案件办理“衔接零缝隙、运转高效率”，跑出司法办案“加速度”。 张海波

南通海门检察“党建+”助力基层治理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是组织5个机关党支部与社区、企业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将党员干警编入网格党支部、“宅上党小组”，定期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二是依托“红与蓝、共护绿”党建品牌，开展“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开设“双师课堂”，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其中1门课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

张春燕

昆明盘龙警方强化社会治安防控

今年以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巡特警大队以“降警情、控发案、多破案、勇争先”大竞赛为契机，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一是在“活”字上下功夫，坚持实战导向，细化科目训练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二是在“实”字上做文章，依托智慧巡防体系，建立标准化巡逻防控勤务机制，提升打防管控工作效能。三是在“融”字上求突破，坚持科学用警，优化勤务部署，落实武装联勤、重点巡逻、应急处突等各项措施。

滇勇

深圳宝龙街道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反邪教意识，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在辖区开展以“警钟长鸣、携手前行”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公园和广场，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邪教特征及危害，揭露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引导群众相信科学、破除迷信、拒绝邪教。此次活动使“珍爱生命、远离邪教”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建设“平安宝龙”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卢惠佐

股权转让通知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王戎、洪斌、谢贵洲、安士辉、SAIF IV Mauritius、大连瑞雪金麟投资、北京融辉五洲科技、大连麒麟汇投资、大连智睿汇投资、大连金麟龙吟投资、大连瑞雪麒麟投资、大连丰年龙吟投资、珠海中青恒辉二期）：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我方”）拟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15.004%、3.4%、2.2%、0.496%）转让给上海钜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均为1元，股权所有权于股转协议签署之日转移。请有意向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于30日内联系我方（联系人：盛敏，13818461578），逾期视为放弃。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悬赏公告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555号、（2016）京02执795号裁定，刘瑞华（身份证号120113196207265615）、北京铭林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城万邦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盛大统领科技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现我司发布公告，有人提供未被法院掌握的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执行到位的，按照财产线索重要性给予实际执行回款15%至25%的悬赏金（法院悬赏和本悬赏择一适用不做叠加）。

联系方式：qinzhiyong@kuntin.com；010-67806888—609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认领资金的公告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侦办“117”开设赌场案时，依法查明建设银行6222024000032649507等13个银行账户并非户主本人使用，账户内的资金与户主无关。请上述银行账户的实际使用人或者账户内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合调查，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依法予以发还，逾期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上缴国库。

联系人：汤警官，联系电话：0535-6922721。

特此公告。

附：《银行账户明细表》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8月29日

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工商：6222024000032649507、6215592609003778271、6215580905000620928；建行：6217003810058458186、6217003650004291053、6236681930008461673、6236682700003054578；中行：6217876100012244961；民生：6216917402588059、6216910501368002；浦发：6217933135215331；招商：6214855135809909；中信：6217710906766399。

公 告

绵阳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已成立清算组。请绵阳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各位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街22号6楼607室，联系人：黄奕华，联系电话：0816—2296018。 特此公告

绵阳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 告

赵德坤、王晓飞、李向亭：以上3名人员，你们无故长期旷工，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员工奖惩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走访后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当面向你们送达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书及相关手续，现公告送达。请你们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本人身份证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公告已送达，单位会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9日

陈建飞、胡海林、金日亚、鲍兆高、顾刚、周立峰：本院受理江苏洋洲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小红：本院受理徐亚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建站：本院受理赵吉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62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礼宏：本院受理原告王余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1283民初61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经过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左唐春：本院受理原告印小林、徐金元与被告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左唐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份（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